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6號

原告 李懿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泰織造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暨其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並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載明訴之聲明及其他應補正事項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887號裁定其應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